

Mediators' Pragmatic Identity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daptationist Perspective

—A Case Study of TV Program

Yanyan Hua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Email: 873047193@qq.com

Received: Feb. 5th, 2020; accepted: Mar. 4th, 2020; published: Mar. 11th, 2020

Abstract

Based on the transcripts of the recording of a case of inheritance in a TV program, this research attempts to study the dynamics of identity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daptationist. This study revealed the variability, negotiability, and adaptability of pragmatic identity to meet the communicative goals. The pragmatic identity is not fixed and inflexible. The addresser adjusts his discursive strategies in accordance with communicative purpose.

Keywords

Identities Construction, Mediators, Adaptationist, Strategy, Communicative Goal

顺应论视角下的调解员语用身份的建构

——以《金牌调解》20181213期节目为例

黄妍妍

西南政法大学外语学院, 重庆
Email: 873047193@qq.com

收稿日期: 2020年2月5日; 录用日期: 2020年3月4日; 发布日期: 2020年3月11日

摘要

以电视节目《金牌调解》对遗产继承纠纷的调解为部分录音转写语料, 基于顺应论的视角, 研究了语用

身份在具体语境中的动态顺应性。对调解语录的研究揭示了语用身份在建构过程中的可变性、商讨性以及顺应性特点。调解员的语用身份并不是事先规定的、或一成不变的，而是基于特定的交际目的，通过语言运用的技巧与策略而转换建构的，并对交际产生不同的影响。

关键词

身份建构, 调解员, 顺应论, 策略, 交际目的

Copyright © 2020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调解作为一种替代性的纠纷解决方式，在西方国家和我国都已司空见惯[1] [2] [3]。调解是一种动态的、交互性的口头交际活动。近年来，鉴于各种矛盾不断涌现，法院案件剧增的社会现实和司法困境，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了结案件，无疑将有助于保证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稳定和整个社会的和谐，同时也为调解制度的勃兴提供了契机[4]。而国内代表媒体推出的泛法制类节目、多种调解类栏目也响应了这一号召，为司法管理做出了补充，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并获得较好的反响。调解与司法判决不同，不具高度强制性。媒体调解环境较法庭体系比较随和，语用规范灵活多变。可以说语用选择对调解过程和结果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调解员的中立性是一个不可回避且不容忽视的问题。最理想的中立是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不采取任何立场，不偏倚其中一方，不给予对一方的支持和对另一方的反驳，且不决定纠纷案件的结果。当事人双方对调解过程的同意自由也是调解合法性的原因。而调解员的身份是既成不变的还是可以转换的？调解员在现实中是否会在调解过程中始终保持中立？对此很有探讨的必要。近年来，结合交际语境，语用学对身份建构的相关研究更是日益受到高度重视[5]。不同的关系中，说话人与听话人都有着自已特定的角色跟地位，这种角色跟定位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他们的语用心理，使得他们在语言交际中会有所斟酌[6]。

2. 语料与案例介绍

本文将依据泛法制类的一期节目(《金牌调解》20181213 期)有关继承案的调解语料，从顺应论分析的视角，探讨在社会电视节目民事调解的话语环境中，调解员(调解员胡剑云)的语用身份在建构过程中的可变性、商讨性以及顺应性特点。本文的研究语料选自一集节目官方播出的正片，对其对话互动的录像和录音数据进行转写，时长 38 分钟。在该继承案中，当事人(大哥)和当事人(弟弟)争论如何分配父母遗产(房屋拆迁款)。大哥认为兄弟姐妹六人依照法律均享有继承权，而弟弟认为按照当地风俗和父亲生前口头遗嘱，只有兄弟三人享有继承权。随之，当事人来到泛法制类电视节目进行调解。

《金牌调解》是一档调解民间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泛法制类节目。由于多数纠纷事件涉及到法律知识，节目组为纠纷事件当事人提供了来自律师和调解员的帮助。调解员胡剑云，是非明确，理性公正，因其深刻的观察能力、分析能力和劝导能力而深得民众的信任和喜爱。调解员开始发言时，便能从其语气、表情和神态中感受到沉稳的气场。尽管调解员在纠纷事件中不能直接决定调解结果，但其话语智慧和条缕分析是使得拨开矛盾云雾的不可或缺助力。

3. 语言顺应论与身份建构

在研究话语和语用身份建构时，交际目的往往和语用之间有着密切而复杂的关系，顺应论尤其适用

于交际行为过程的分析。因此对于泛法制类节目中的话语研究和语用身份建构研究而言,顺应论分析可以说是较为合理的理论方式。语言顺应论认为,使用语言的过程是一个不断进行选择的过程[7]。比利时语言学家维索尔伦(Verschuere)在语言顺应论中总结了三个语言的特性,即可变性(variability)、商讨性(negotiability)以及顺应性(adaptability)。在交际过程中,话语者的社会身份和当前交际中的自我身份认识对应了非语言因素,如权力、身份和地位等,这种自我认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说话者的话语形式。Tracy(2002)指出,言语交际行为从本质上讲是一种话语实践(discursive practice)。也就是说,会话中的语用身份决定说话者的语言选择和策略[8]。反之,语言中所包含的技巧和特点同样能够体现语言使用者的身份。顺应论对语用身份有一定解释力度,因此,同样可以用语言顺应论分析语用身份的建构。语用学中的身份是指特定的社会身份在话语交际过程中的实际体现、运用、甚至是虚构[9]。

可变性反映在语用现象之中,体现了语言使用者对语言形式的动态规划,而且语言选择的范围不断变化,具有动态性特征[10]。语言使用者在交际中使用语言特征的变化体现了语言的可变性。而人类社会身份的多元性则为身份建构的可变性提供了基础,同时语言的可变性是语用原则的基础。语言的商讨性是指所有的语言选择都不是机械地或严格地按照形式-功能关系做出的,而是在高度灵活的原则和策略的基础上完成的[11],这也是语言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的体现。语言的商讨性是语用选择的过程,使得说话者在多种特征性语言中作出选择,正确的语言的商讨性选择促使交际达到目的。语言的顺应性是指为了最大程度满足交际需要语言使用者而做出的灵活变通[12],促使交流顺利进行。由于顺应论视角下分析的调解员语用身份建构研究能体现出交际目的和话语策略之间的影响和关系,并且顺应性分析对话语意义的正确判断有着一定的影响,因此顺应论分析对于语用身份建构也值得我们探讨。

4. 调解员语用身份的话语建构

笔者将结合语料分析节目中的调解员胡剑云语用身份建构的动态顺应性。一方面,对胡剑云要充当专业调解员和说服者的角色,以达到解决纠纷这一主要目的。另一方面,作为电视节目的参与者,要充当一定的操控者和主持人身份,控制节目的进程。本文对此依据顺应论,对调解员语用身份的多样性进行考察,并探讨其语用身份建构的话语策略。

4.1. 普法者身份的话语建构

有的公民可能对违法行为不自知,法律观念淡薄,调解员普法者语用身份主要特点在于对法律的诠释,主要目的是让当事人了解存在于纠纷背后的法律知识和当前相关法律政策,促进观众对法律的理解,并让人们更加约束自身,遵法守法。在《金牌调解》该电视节目中,调解员根据案件发生背景,解释法律和民间风俗之间的关系;根据当事人的实际情况给予纠纷解决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包括法律判决结果和其之后的协商协议,并且对于当事人双方相处关系上进行情感调解。在有关法律政策的相关调解中,必定会存在一些非专业相关人士平时没有接触到的法律政策,一些政策也许会与人情或者民间风俗相悖。因此,调解员需调解自己的语用身份转换为普法者语用身份,同时这也展现了语用身份建构的商讨性。Verschuere的顺应理论认为人能够从所有的可能的选项中作出商讨性的语言选择,从而使交际接近或达到成功[13]。

语用身份建构的商讨性体现为说话人的语用身份并非事先给定的,而是一个动态的协商过程[14]。在当事人双方因遗嘱财产分配问题应是遵循民间风俗还是根据法律政策而争吵时,调解员站在遵从法律政策的角度提供了见解。调解员的普法者语用身份体现了调解员的语用身份建构和民事纠纷和人际关系调解语境的顺应。如例1:

1) 调解员:按照继承法的规定的话呢,遗嘱有很多种形式,口头遗嘱只是其中一种形式,那么这个口头遗嘱的话呢,他必须要是在立遗嘱人情况危急的情况下,这个时候允许他来立口头遗嘱,但它的

形式的话，必须要两个以上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在现场见证，口头遗嘱才可能生效。当这个危急情况一解除，口头遗嘱就不再生效了。必须得有其他的书面遗嘱、录音遗嘱来代替它。我想政府的拆迁部门之所以要找你们六兄妹来签这样一个拆迁协议，正是意识到了父亲的口头遗嘱是肯定没有发生法律效力的，所以才按照法定继承来处理了这个事情。那法定继承应当怎么来继承呢？原则上，如果你们都不放弃的情况下，原则上六个人是均等分配的。那拿到这些钱之后，至于兄弟姐妹之间要互相做赠与的话，那是你们之间的另外再去签订赠予协议。

如例1所示，调解员的“父亲的口头遗嘱是肯定没有发生法律效力的”，和“按照法定继承来处理了这个事情”等一席话准确地点到了此纠纷的矛盾关键处，即是兄弟姐妹六人依照法律均享有继承权，还是按照当地风俗和父亲生前口头遗嘱，只有兄弟三人享有继承权，普及了在法律中口头遗嘱的效力问题。调解员使用了诸如“书面遗嘱”、“口头遗嘱”、“录音遗嘱”以及“法律效力”等此类法律上的词汇，带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学术性，体现了说话人的法律专家身份。请看下例：

2) 调解员：第一，农村的传统，我们不能选择性地，或者按照自己的理解去继承……这个社会的进步，是新传统压倒旧传统。

例2中，调解员用“不能选择性地，或者按照自己的理解去继承”否定了当事人(小弟)的法律观念。“新传统”即推陈出新、与时俱进的法律法规；“旧传统”即农村、地方传统。调解员用简单的话语准确地调用了其身份资源，在调解过程中依据专业知识归纳争议焦点、诠释法律法规。调解员建构了普法者身份即在节目中建构法律权威的身份，从而达到获取当事人信赖、认可和赞同的目的。调解员会根据交际对象的不同，通过在职业行话(书面遗嘱、口头遗嘱、录音遗嘱等)和通俗语(不能选择性地、按自己的理解)之间的选择使用上，来适应当事人的理解顺应，这是对物理语境上的顺应。

4.2. 心理学家身份的话语建构

在互动沟通的过程中，上下文语境中的语用、认知、心理等种种语言的和非语言的因素总是在不断跟进话语进程，激活语言使用。心理学家的身份体现在理解心理应激行为，正视心理问题，提供情感支持。心理专家取得当事人的信任和理解，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进而达到稳定情绪的目的，增进调解的顺利进行。心理世界、物理世界和社交世界中的语境因素都会不同程度地影响语言使用者在使用和理解语言时所作出的语言选择[15]。在话语进程中，调解员语用身份向心理学家的转变是在调解过程中常见的一种语用身份建构方向，拉近了与当事人之间的情感和心理上的社交语用距离，刺激当事人对调解员的认同感。请看下例：

3) 调解员：仔细看的话，弟弟这一边，也不是那种哈，一点都不讲道理的人，如果说体谅一点去看你在想什么的话，在你自己目前条件不好的情况下，深受一些观念的影响，然后会觉得自己有道理……其实大家为什么说你，并不是没有注意到你的困难，你把你的困难是装在心里面的，反映出来的是你的着急。

例3 调解员的发言之前，节目组的其他人曾或多或少对当事人(弟弟)的想法和行为表示出不解和指责，而曹家小弟内心的特殊情绪却未被众人理解。为了交际的顺利进行，交际者除了关注信息的传递外，还需要考虑听话人的情感因素[16]。在上例中，此时调解员站在中立的角度，“弟弟这一边”、“如果体谅一点去看你在想什么的话”和“并不是没有注意到你的困难”照顾到了曹家小弟渴望被理解的情感需求，分析了当事人(弟弟)的生活处境、心理和其想法存在的内在原因。这种设身处地的心理分析法不仅将当事人的难处通过侧面展现出来，而且给予了当事人莫大的安慰，拉近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提升了调解员在处于劣势的当事人(弟弟)心中的信任度。给观众的感觉是调解员理性公正，是站在双方立场上解决问题的。请看下例：

4) 调解员: 假设大家还有亲情的话, 当时讨论方案的时候, 你应该比较温和地去表达你当下的困难, 这个事情就会好一点。但是你会去抹杀掉她们(姐妹)在家里面的贡献, 大家就一下就进入到对抗。

在例 4 中, 调解员出于照顾当事人(弟弟)一方的情绪, 使用“应该”一词为弟弟单独提出建议, 这一话语策略拉近了与当事人之间的心理距离。从表面上看, 个人的身份塑造是当前情况下从大范围上的作为归类而成的。但从深层来看, 要成就身份语用建构的功能性是需要说话者在可以对对方造成积极影响的情况下。

4.3. 仲裁者身份的话语建构

在仲裁调解活动中, 仲裁者身份的恰当建构起着决定调解成败的关键作用, 享有意见上和判断上的权威, 最鲜明的特征就在于他的权威性和意志性, 这有利于裁定结果、终止纠纷。要想充分发挥仲裁员在调解中的积极作用, 实现仲裁定纷止争的作用, 这就要求仲裁员具有较高的文明素养和高超的交际技巧[17]。仲裁者的语用身份特点在于凸显出专业优势和权威性以树立威望。调解存在的最初目的是为存在争议的当事人提供解决问题的方式。理想状况下, 调解是当事人双方在一个中立第三方的协助下解决他们的争议点, 调解员(第三方)的中立性举足轻重。而这一理想状态又存在着太多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 因为有自己的价值观、偏见、观点等, 其人生阅历必然影响到其与他人的交往[18]。从这期节目采集的语料中显示, 调解员并非是站在中立方调解纠纷的。调解员的价值观、世界观、知识储备等阅历背景的不同, 会在一定案件中, 偏向一方当事人, 甚至采取一方当事人的解决方案。请见下例:

5) 调解员: 首先要顾从大局, 其次要顾念亲情……所以你哥做得到, 在家里面立一个标杆……就目前而言的话, 既然你大哥提出了这个方案, 使得全家所有的兄弟姐妹心里都平衡, 那就目前来讲这个方案是可以做到这一点的。接下来第二步是什么, 那我们就提出一个新的问题, 就是兄弟姐妹之间怎么帮忙, 那这个就按情分, 继续让大哥来主持, 因为他了解两边的情况, 用合适的方式来帮助渡过难关, 把你们家的事情分成两个事情一件一件做……。

例 5 中, 针对这起纠纷案件中的遗产分配问题, 调解员胡剑云提出了两步走战略, 先是站在大局的角度, 以曹家大哥的方案为主, 将拆迁款分配下去, 然后再从情义出发给予曹家小弟一定的经济支持。可以从调解员的解决方案建议的第一步看出, 调解员未认同和采取曹家小弟的观点, 而是采用了另一方当事人大哥的方案作为部分调解建议。调解员的话语中“首先要顾从大局, 其次要顾念亲情”即对财产分配问题未果时提出的委婉的个人意见。调解员对于符合自己意愿的方案即“大哥提出了这个方案”给予支持, 而对那些相悖于自己意愿的方案(如例 2 所示)予以否决的做法, 此种强势的做法体现了仲裁者身份的语用特征。请看下例:

6) 调解员: 大哥跟你一样的, 也是家里的男丁, 他拿出这个方案, 他并没有多拿一分钱那他是为什么? 这个社会的进步, 是新传统压倒旧传统。所以你哥做得到, 在家里面是立一个标杆, 那你应该学习呀。

如例 6 所示, “你应该学习呀”和“所以你哥做得到, 在家里面是立一个标杆”等语用均为调解员偏袒角色的体现。调解员给出的方案第二步中, 让大哥来主持兄弟姐妹之间的共渡难关问题, 也使其在话语语用上不自觉地迫使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作出妥协, 体现了语用身份建构的商讨性。

调解员通过语用策略, 调用多元语用身份中的操控者身份, 以达到操控、仲裁的交际目的, 体现了语用身份的可变性说话人为实现这种交际目的而进行的策略训责, 是对社会语境的一种顺应。而语用身份的商讨性体现在仲裁者这一身份是在从若干身份中选择而出的。

4.4. 主持人身份的话语建构

调解电视节目接近尾声时, 主持人的话语特点为对案件的主要观点进行归纳概括, 对双方的观点进

行评价。往往通过积极方面肯定双方，达到以示尊重和加强双方之间的情感维系的目。另一方面对要点的提炼有助于观众的对节目内容的理解和学习。随着节目的进程，调解员转变为主持人语用。主持人的语言运用处于多边交往的状态，他的话语能够促进节目按计划合理有效地开展，对话题有着高度控制权。主持人对于流程控制话语权是节目运营安排所赋予的。主持人的身份建构是基于节目的本质决定的。例如：

7) 调解员：我们要的是渡过难关，而不是争夺财产……所以回顾一下哈，各有各的出发点，并无太大的恶意，又体现了公平又展示了亲情，这是我们期待的一个结果。两位就握个手吧(当事人双方握手言和)。

例 7 中，调解员在以专家语用身份调解该纠纷之后，均已获得双方当事人对调解方案的赞同。“所以回顾一下”，“两位就握个手吧”符合主持人的语用特征，体现了说话人主持人语用身份的建构。根据节目进程合理开展，调解员通过话语策略转变，采用直陈语气，“回顾”了整场节目，简要总结该起纠纷。“各有各的出发点，并无太大的恶意提出”等语用表达抛出了先前节目中对其中一方当事人的片面评价，反映了说话人对当事人双方的积极主观评价，体现了中立者的身份。该话语不偏不倚地肯定了当事人双方的立场，目的在于赢得双方认可。“两位就握个手吧”的建议有效地促进双方的情感维系，宣告此纠纷已被顺利调解，且象征着节目走向尾声。

5. 结语

泛法制类节目的主要目的在于对法律进行宣传和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进而达到解决纠纷的目的。纠纷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双方当事人所持意见不同，争执不下，故调解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调解员的工作重心也就是运用各种言语技巧，去改变当事人心中既定的关于问题及其解决的“思想框架”。即，调解就是改变这种框架通过重新描述冲突、重新建构冲突和重新定义冲突，去说服当事人双方就他们当下所争议的问题达成一个互相都能接受的解决之道[19]。而在转变时使用的不同语言技巧，又是由其对相关身份资源所掌握的知识造成的。可以说语言的使用是离不开主观目的性的。因此，调解员也不可能时刻保持客观、中立态度。在一场纠纷中，根据人情和法律，他要说服没有充分理由的一方或双方思想的转变，突破对方心理防线，支持有充分理由一方的解决方案和思想。从表面上看，不偏不倚是一个合格的调解员应该具有的一种品质，而实际上，调解员为实现交际目的——解决问题，仍会协商调整其中立角色。

本文研究的重心是从顺应论这一视角，结合泛法制类节目中节选的语料，对调解员的普法者、心理学家、仲裁者和主持人的语用身份进行分析和研究，进而对调解员语用身份的多样性进行考察，并探讨语用身份建构的话语策略，旨在拓宽学术领域言语互动的认识，深化语用身份建构的研究。在该纠纷语境下，调解员为达调解目的采用不同的话语策略，建构起多重角色，凸显出语用身份在具体语境中的动态顺应性，亦揭示了语用身份和特定情境中的交际行为存在密切联系。本研究的局限性在于所呈现的节目效果和录音与调解现场存在一定差异，今后的理论研究可以针对该局限性内的语料进行拓展。

参考文献

- [1] Gibbons, J. (2003) *Forensic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in the Justice System*. Wiley-Blackwell, Hoboken.
- [2] Huang, P.C.C. (2005) Divorce Law Practices and the Origins, Myths, and Realities of Judicial “Mediation” in China. *Modern China*, 31, 151-203. <https://doi.org/10.1177/0097700405274585>
- [3] Wang, J. (2013) To Divorce or Not to Divorce: A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of Court-Ordered Divorce Mediation i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27, 74-96. <https://doi.org/10.1093/lawfam/ebz018>
- [4] 廖美珍. 法庭调解语言研究的意义及方法[N]. 人民法院报, 2008-04-24(005).

-
- [5] 冉永平. 当代语用学研究的跨学科多维视野[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1(5): 763-771.
- [6] 尹蔚. 有标选择复句语用价值探察[J]. 汉语学报, 2013(3): 68-74.
- [7] Verschueren, J. (2000) *Understanding Pragmatics*.
- [8] Tracy, K. (2002) *Everyday Talk: Building and Reflecting Identities*. Guilford Press, New York.
- [9] 陈新仁. 语用身份: 动态选择与话语建构[J]. 外语研究, 2013(4): 27-32.
- [10] 袁周敏, 陈新仁. 语言顺应论视角下的语用身份建构研究——以医疗咨询会话为例[J]. 外语教学与研究: 外国语文双月刊, 2013, 45(4): 518-530.
- [11] 赖小玉. 汉语语境下夫妻间冲突性话语的顺应性研究[J]. 外语学刊, 2011(4): 59-63.
- [12] 马利. Verschueren 语言顺应论对翻译研究的启示[J]. 沈阳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1): 70-73.
- [13] 张奕, 乔琳. 话语标记语研究现状与展望[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0, 27(1): 126-131.
- [14] Norris, S. (2010) *Identity in Interaction*. De Gruyter Mouton, Berlin.
- [15] 何自然, 冉永平. 新编语用学概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292-294.
- [16] 袁周敏, 陈新仁. 语言顺应论视角下的语用身份建构研究——以医疗咨询会话为例[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3, 45(4): 518-530 + 640.
- [17] 蒋婷, 刘瑾瑾. 调解话语中仲裁员的身份建构——以称呼语的语码转换为视角[J]. 社会科学研究, 2014(3): 91-96.
- [18] 王建. 角色建构的话语策略——以法庭调解为例[J]. 外国语文, 2012, 28(4): 75-79.
- [19] 程朝阳. 西方古典修辞技巧与我国的法庭调解语言研究[N]. 人民法院报, 2008-04-24(5).